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

(第 99 章)

2017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

引言

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根據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第 2(1)條，作出 2017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(《修訂令》)(載於附件 A)，為執行《退休金條例》(第 89 章)、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及《退休金利益(司法人員)條例》(第 401 章)而宣布有關的設定職位。

A

理據

2. 《退休金條例》第 2(1)條及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第 2(1)條訂明，「設定職位」指由行政長官作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為設定職位的職位。《退休金利益(司法人員)條例》第 2(1)條訂明，該條例中「設定職位」的涵義與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根據上述條文，「非設定職位」指並非宣布為設定職位的公職服務職位。

3. 大部分公務員職級，包括屬首長級、行政、專業、技術、文書、中層管理、第一標準薪級及紀律部隊等類別的職級，均為設定職位。退休金法例訂明，計算設定職位實聘人員的退休金利益時所採用的退休金因數，較非設定職位人員的適用因數為高。換言之，擔任設定職位的人員可獲得較大數額的退休金。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》(《設定職位令》)可不時由另一項按同樣規定作出並在憲報刊登的《設定職位令》予以修訂、

增補或撤銷。當職級名稱有變更、開設新職級或刪除已作廢職級時，《設定職位令》便須予以修訂、增補或撤銷。

4. 《設定職位令》上一次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修訂。上一次修訂後，當局開設了兩個新職級，包括為任職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的公務員新增的一個影子職級¹，另有一個職系及職級的中文名稱須予更改，詳情載於**附件 B**。開設有關於公務員職級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通過，而設立新增的影子職級，亦已獲衛生署署長根據財委會所授權力批准。附件 A 所載的《修訂令》旨在反映上述變更，更新設定職位清單。

B

修訂令

5. 《設定職位令》附表 1 及 2 列出就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而言屬設定職位的職位。本《修訂令》修訂該等附表，加入自上一次在二零一四年作出修訂令以來新增的設定職位，並更新一個設定職位的中文名稱，詳情載於附件 A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：

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
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
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

¹ 影子職級是為調往醫管局和職業訓練局(職訓局)而保留公務員身分的人員而設，目的是為他們提供保障。這些人員雖然並非任職政府部門，但只要留在公務員隊伍，仍可保留晉升機會和退休金利益。各影子職級之下設有若干影子職位，把擔任不同職位和崗位的人員納入所屬職級內。當擔任影子職位的人員轉到醫管局或職訓局另外職級的其他崗位(屆時會就新崗位開設相應的影子職位)或離開公務員隊伍時，有關的影子職位便會刪除。

建議的影響

7. 《修訂令》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《修訂令》不會影響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，不會引致額外的財政開支或影響人手，對家庭、經濟、生產力、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，也不涉及性別議題。

公眾諮詢

8. 由於作出《修訂令》只屬更新工作，旨在反映公務員職級和職系方面已經批准的變更，我們認為無須諮詢公眾或公務員職方。

宣傳安排

9. 我們會在憲報刊登《修訂令》，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有關查詢。

查詢

10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關如璧女士(電話: 2810 2358)。

公務員事務局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

《2017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第 2(1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》

行政長官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》(第 99 章，附屬法例 J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017 年 月 日

2. 修訂附表 1

(1) 附表 1，關乎“政府經濟顧問”職系的記項，在以下項目之後 ——

“政府經濟顧問 1987 年 10 月 1 日”

加入

“副政府經濟顧問 2016 年 5 月 13 日”。

(2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關乎“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”職系的記項 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審裁委員”

代以

“成員”。

3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，在以下項目之後 ——

“臨床心理學家(醫院管理局) 1991 年 12 月 1 日”

加入

“聯網總經理(人力資源)(醫院管理局) 2014 年 7 月 17 日”。

註釋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》(第 99 章，附屬法例 J)附表 1 及 2 列出就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而言屬設定職位的職位。

2. 本命令修訂有關附表，加入以下職位作為設定職位 ——
 - (a) 副政府經濟顧問；及
 - (b) 聯網總經理(人力資源)(醫院管理局)。
3. 本命令亦修訂附表 1 的中文文本，以“土地審裁處成員”取代“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”。

《2017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》

所列新開設職級和職系及職級中文名稱變更的詳情

新開設職級(總數：2個)

職級	開設日期
副政府經濟顧問(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)	13.5.2016
聯網總經理(人力資源)(醫院管理局)(醫院管理局管理職系薪級表第15至24點 / 總薪級表第40至49點)	17.7.2014

職系及職級中文名稱的變更(總數：1個職系及職級)

職系及職級	職系和職級 現行中文名稱	職系和職級 新中文名稱
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 (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2點)	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	土地審裁處成員